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董事会意见。
- 2、我们希望董事会对所涉事项高度重视，采用各种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[以下无正文]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公司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书的签字页]

李远见 李远见

罗会恒 罗会恒

郝忠伟 郝忠伟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3月28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"CHANGLIN COMPANY LIMITED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"常林股份有限公司" in the center. The number "3204111948115"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.